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